|  |
| --- |
| **济宁市统计局文件** |

**济统字〔****2022〕19号**

**关于印发《全市统计系统“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济宁高新区统计工作处，太白湖新区经发局，济宁经开区统计中心，市局各科室（局、中心）：**

**为切实提升全市统计系统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及专业水平，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经研究，在全市统计系统开展 “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现将《全市统计系统“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全市统计系统“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济宁市统计局**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

**全市统计系统“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

**活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适应统计新阶段新形势的要求，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服务高效的统计干部队伍，推动各项工作“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市统计系统开展“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现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以提升服务能力为中心，以提升干部专业水平为主线，以岗位应知应会、业务技能和素质提升为重点，通过全面“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在全市统计系统形成学业务、提素质、强技能、当行家的生动局面，进一步树立爱岗敬业、勤学苦练、比学赶超、岗位成才的激励导向，造就一支具备科学研判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依法统计能力的高素质统计干部队伍，全面提升统计调查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活动时间**

**2022年5月中旬至8月底。**

**三、活动内容**

**（一）“凝神筑基”大学习**

**1.学习内容：**

**（1）政治理论和党性教育：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统计学原理、经济学基础理论、会计学基础知识。**

**（3）统计业务知识与实务：统计法律法规；国民经济核算分类、原则、方法等；工业统计、投资领域统计、贸易外经统计、人口社科统计、农业农村统计、能源统计以及服务业统计的统计方法、统计范围、主要指标、工作要求、审核方法等。**

**（4）统计分析与写作：统计信息、统计分析及调研报告撰写等。**

**（5）信息化应用技能：常用办公软件、交流平台操作技能等。**

**2.活动方式：**

**采取市局牵头负责，县市区为主的组织实施方式，组织全市统计系统人员开展个人自学、集中领学、讨论促学。**

**（1）统计培训进高校。组织市局及各县市区业务骨干进高校，邀请高校专家学者对参训人员进行统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丰富知识储备，开拓工作思路，寻求创新突破。（牵头单位：人事科，完成时限：8月底）**

**（2）统计培训进党校。组织各县市区统计部门负责人进党校参与提升统计业务能力专题培训，邀请专家对国民经济核算、工业、贸易外经等方面统计工作进行培训，并针对目前统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难点堵点作出解答。（牵头单位：人事科，完成时限：8月底）**

**（3）统计培训进基层。采用“讲授式”“场景式”“研讨式”“案例式”“统计大讲堂”等培训形式，市县联动分专业组织开展系列专业培训或专题讲座，实现县市区、乡镇、“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参训全覆盖。（责任单位：各专业科室、各县市区，完成时限：7月底）**

**（4）统计培训进部门。主动走访部门，加强沟通交流，部门联合开展专题培训，为各部门抓好经济发展提供统计指导。（责任单位：各专业科室、各县市区，完成时限：6月底）**

**（二）“拓能提质”大练兵**

**一是突出抓好普查调查，着力练好数据纳统能力。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围绕各行业源头数据采集，建立与基层、企业经常性联系机制，深入一线全面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指导调查单位统计人员健全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掌握数据流转本质、关键环节、关注重点，确保“四上”企业实地走访、现场指导全覆盖。全面做好五经普筹备工作，梳理特殊企业类型清单，制作完善数据采集模板，聚焦重点区域开展清查，全面掌握单位和个体户数量、经济总量和结构等情况。紧盯月度、季度、年度数据匹配性、合理性找问题，聚焦“规上”“规下”摸底数，每月、每季开展数据比对分析，研究解决措施。（责任单位：各专业科室、各县市区，完成时限：8月底）**

**二是突出抓好升规纳统，着力练好组织协作能力。紧扣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及全年纳统2000家目标任务，抓好内部统筹，围绕企业申报纳统的节点、要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会商研判，同向发力提高纳统工作质效。开展“准四上”“幼苗”“种子”企业大排查，依据税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信息，强化数据比对分析，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靶心瞄准城区、园区，对批零住餐业、服务业等分散市场主体、新业态新产业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进行全面摸排梳理、精准挖潜，研究解决纳统卡点、堵点问题，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动态监测台账，推动达标企业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各专业科室、各县市区，完成时限：8月底）**

**三是突出抓好预警分析，着力练好决策服务能力。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分行业选取300家带动强、辐射广的龙头企业，跟踪重点指标变化情况，每月开展调度监测，研判经济走势，快速预警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重点领域监测，聚焦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等战略部署和热点话题，强化经济数据解读，加强对标分析研究。活动期间各专业科室进度分析不少于3篇、调研报告不少于1篇，各县市区进度分析不少于6篇、调研报告不少于2篇。（责任单位：各专业科室、各县市区，完成时限：8月底）**

**四是突出抓好统计监督，着力练好依法统计能力。对标对表省统计督察反馈问题，研究制定全市及统计系统整改方案，逐项列出整改清单，逐条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任务，层层压实责任、限时整改到位。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数据质量核查、执法现场观摩学习，各县市区和市本级分别按“四上”企业不少于5%、10%的比例开展执法检查、数据核查，确保统计执法人员能熟练掌握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执法用语、执法技巧等专业技能。开展执法案卷大评查，举办全市统计系统法治培训班，组织对自办统计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切实增强依法治统能力。（牵头单位：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完成时限：8月底）**

**（三）“竞优攀高”大比武**

**一是信息分析月通报。建立月度通报机制，开展政务信息、统计分析评价，每月对各县市区、市局各科室（局、中心）统计信息、统计分析在国家局、省局和市局采用情况，获省市领导批示情况进行通报。（牵头单位：人事科，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是统计分析大评比。组织开展优秀统计分析报告评选活动，各县市区、市局各科室（局、中心）报送活动开展期间正式编发的统计分析报告2—3篇，市局评审小组公开评议，按比例评选出市优秀分析报告，汇编成册进行交流学习。（牵头单位：综合科，完成时限：8月底）**

**三是竞赛测试砺精兵。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围绕大学习内容，组织全市统计人员积极参加全省统计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各县市区在大学习、大练兵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县级初赛，并根据初赛结果，选派1支代表队参加市级复赛，根据复赛结果，组队参加省局大比武活动，争取优异成绩。（牵头单位：人事科，完成时限：8月底）**

**四是工作成效互评议。聚焦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筑牢统计基层基础、深化统计改革创新、提升统计服务质效等方面，组织各县市区、市局各科室（局、中心）开展工作实绩“互查互评互学互促”活动，查明问题、评出动力、学到经验、促进工作，在统计系统内部营造出“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人事科，完成时限：8月底）**

**四、组织保障**

**（一）上下联动，抓好贯彻落实。市统计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人事科，统筹活动筹备和组织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开展“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统筹组织安排，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二）压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市局各科室（局、中心）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要求，严格对照时间节点，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及配档表，精准推进活动走深走实。市局将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按照局领导包保县市区分工，分阶段、分组督导工作开展情况。**

**（三）严格奖惩，树立鲜明导向。强化结果运用，建立跟踪通报奖惩机制，对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在全市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和年度考核中给予倾斜，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对活动推进不力、消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予以约谈问责，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四）巩固实效，形成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市局各科室（局、中心）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活动成效，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统计队伍素质能力，高效发挥统计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济宁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